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日 (星期四) -2016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 15: 00 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表决方式:
 -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

8、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莉女士

9、（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4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72,374,2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37,324,378股的51.1004%。其中，中小股东2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37,324,378股的0.000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4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57,8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37,324,378股的0.0468%。其中，中小股东4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57,8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37,324,378股的0.0468%。（3）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8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72,532,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37,324,378股的51.1472%。其中，中小股东6人（户），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58,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37,324,378股的0.04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1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莉、蔡连成、高梅、朱辉、李全、刘治海、于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全、刘治海、于雳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独立董事选举

（1）关于选举李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374,202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2 票。

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选举蔡连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374,200 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 票。

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选举高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374,200 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 票。

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选举朱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374,227 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7 票。

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独立董事选举

(1) 关于选举李全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374,226 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6 票。

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选举刘治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374,200 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 票。

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选举于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374,201 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1 票。

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雪霞、蔡书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丹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李雪霞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374,226 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6 票。

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选举蔡书和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376,204 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04 票。

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唐诗

3、结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